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 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持人：邱召集人文達（曾副召集人中明代）

紀錄：謝昂芬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本小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決定：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一)洽悉。

(二)第 1、5、8 案同意解除列管，第 2、3、4、6、7 案繼續列管。

(三)第 3 案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兒少福利機構（包含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教養機構等）於主管及專業人員研習班規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課程，以增進兒少機構專業人員知能。

(四)第 4 案請教育部研擬有關兒童課後照顧班及中心之非正式人員（包含兼職、臨時人員等）是否適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或進行切結備查作業，以確保照顧人員資格；另請轉知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針對該署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所補助辦理之識字班、才藝班等相關課程，其師資、臨時照顧、托育人員資格是否也需進行切結備查之作業，以保障兒少安全。

(五)第 7 案部分，請本部國健署再次檢視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表內容，並考量檢核對象之普及性，或於相關衛教場合或文宣進行居家安全之宣導；另為瞭解 102 學年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 6.2.3 之評鑑結果，及是否有限期改善情事，請教育部發文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進行彙整，並於下次會上提供；至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多次宣導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防墜設施設置原則等規定，民眾仍有投訴之情事，請該署督導並瞭解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

(六)另針對少年問題輔導人力不足等問題，建請司法院於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時，一併考量專業少年輔導人力設置事宜；並請徐錦鋒委員協助召集委員，針對該問題研提相關建議。

二、監所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4 條之 1 通報現況及遭遇困難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務部矯正署持續督導所屬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未成年子女照顧協助需求之調查、宣導及通報等事項，如有任何通報問題，可提報於本部「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服務及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業務檢討及網絡連繫會議」，與各相關中央單位及地方政府高風險業務承辦人直接進行聯繫與討論，加強各網絡之聯繫。

三、老舊校舍防墜設施改善事宜。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教育部持續督導轄屬幼兒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落實校園環境安全檢查，鼓勵安裝防墜設施，並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之規劃設計訂定相關規範，強化兒童安全教育工作，確保兒童生命安全。

(三)另請教育部一併檢討校園遊戲器材破舊損壞之問題及各幼兒園區塊之完整性，以落實照顧兒童之責。

四、應入學而未入（復）學及失蹤兒少追蹤機制執行現況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相關建議併討論事項案由一。

####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鑑於臺北市於103年5月發生8歲女童未入學於家中餓死案，暴露出國內強迫入學制度之問題，提請討論。

決議：

(一)請教育部研擬將「衛生單位」納入強迫入學委員會組織單位，並加強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網絡單位聯繫之宣導，以建構更完整之防護網；另請教育部持續規劃跨部會之平台建置，以落實兒童少年的照顧與權益維護，降低兒少遭受傷害的可能。

(二)有關6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將相關作業流程研訂完竣，以供各單位及地方政府依循辦理。另賡續強化各網絡間

合作通報機制，及規劃系統介接事宜，以落實兒童少年的照顧與權益維護，降低兒少遭受傷害的可能。

二、案由：有關兒少面臨的網路安全挑戰與問題因應策略，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請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俟「上網不上癮心理健康促進政策行動綱領」核定後，提供委員參考。
- (二)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擬將「網路安全」等相關內容納入相關教材，教導兒少正確網路使用方式。
- (三)請國家通傳會督請「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落實加強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之工作項目，強化 APP 等應用程式防護機制。
- (四)請教育部協助宣導於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網站上，超連結「iWIN 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之網址，推廣此防護機構之設置及功能，防止兒童及少年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

三、案由：有關建請應儘速檢視現有各類兒少個案管理系統使用現況，並建立個案系統管理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持續檢視現有各類兒少個案管理系統使用現況，並視系統特性，建立管理規範，強化各系統之安全防護及個資安全。

四、案由：有關教育局處協助兒童保護案件之採證事宜，提

請討論。

決議：

- (一)請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參酌本部保護司意見，受理通報後若有需教育人員協助調查相關事宜，請學校等相關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0條規定，應予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 (二)如遇幼兒園及高中職等學校不願配合協助調查兒童保護案件採證事宜時，請各地方政府先與教育局(處)進行協調，若有疑義再函請教育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協調相關事宜。

伍、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弱勢家庭少年面臨就業自立困難等問題，提請討論。(提案委員：洪委員錦芳)

說明：針對15、16歲弱勢家庭未持續升學之少年，常面臨技能不足、就業機會短缺等困難，亟需相關各部會協助因應，以利他們順利進入就業，維持生活所需。

決議：本案請提案委員提供書面資料，俾便各單位研提相關服務方案，俟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相關單位意見後，將儘速函復提案委員。

陸、散會(下午5時20分)

27人  
2人臨時做 (12)

# 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 103 年第 2 次會議

## 簽到簿

一、時間：10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衛福大樓 3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邱召集人文達（曾副召集人代理）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曾副召集人中明		曾中明	
蔡委員坤湖	副召集人	蔡坤湖	
邱委員淑媿			
賴委員樹立		(請假)	
李員正榮哲	副處長	李正榮	
許委員秋煌	參事	許麗慧	
吳委員清山	專員	吳明超代	
范委員文豪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蔡 委員俊章	科長	阮錦奇代	
何 委員素秋		(請假)	
葉 委員大華	秘書長	葉大華	
洪 委員錦芳	秘書長	洪錦芳	
李 委員麗芬		陳時英代(組長)	
陳 委員麗如		陳麗如	
劉 委員宏信		劉宏信	
胡 委員婉雯	主任	胡如雯	
林 委員月琴		林月琴	
彭 委員淑華		彭淑華	
莫 委員藜藜		莫藜藜	
劉 委員淑瓊		劉淑瓊	
許 委員玟妃		(請假)	
葉 委員郁菁		葉郁菁	
蔡 委員盈修		蔡盈修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徐 委員 錦鋒		徐錦鋒	
白 委員 璐		白璐	
黃 委員 葳威		黃葳威	
司法院少年家事廳	庭長	李坤湖	
教育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 教育署	副署長 李嘉德	周方儀 李嘉德	
法務部			
法務部矯正署	科長	林堃芳	
內政部民政司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	警政正	吳長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			
文化部	參事	許麗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科長	何素如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 務司	簡任視察 科員 專員	劉松燕 余紅柑	
衛生福利部心理及 口腔健康司	科長	洪健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 康署	研資員	陳妍心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簡技	陳淑芳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科長 專員	許其 黃逸誌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長 組長(副) 組長	林香穗 劉文湘 許振	
臺北市府社會局	專員	石守正	石守正 02-2725-6972~6974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吳立美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請假)	
宜蘭縣政府	社工督導	鄭儒憶	鄭儒憶 0932-164899
桃園縣政府	科長	蔡國如	
新竹縣政府	社督導	陳歆茹	
苗栗縣政府		(請假)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托習等	張正昇	
雲林縣政府	社工師	吳惠媛 楊廷華	吳惠媛 05-5522687 楊廷華 05-5523415
嘉義縣政府	社工師 邱聰	周名名 黃心樹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科員	林彥文	林彥文 089-345106#25 8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請假)	
基隆市政府	社工師	張榕芸	張榕芸 (02)24201122# 2203-2205
新竹市政府		(請假)	
嘉義市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福建省金門縣政府	社工員	李雅茹	李雅茹 082-318823*625 83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備註 (連絡電話)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署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署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兒少福利組)	科員	謝昂芬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家庭支持組)	副組長 科長 科員	簡杏蓉 黃任蕙 李錦珠	